本市禁止群租 加大对“二房东”监管力度

一批新规新举措今起正式施行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2 月的第一天，一批新规定和新举措也将开始施行。长三角区域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有新的裁量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新版国标正式实施……记者注意到，在本市层面，《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今起将开始正式施行，上海通过立法明确禁止群租，未来将加大对“二房东”监管力度。

据悉，为规范住房租赁行为，保障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上海结合地方实际，制定了《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条例包括总则、出租与承租、住房租赁经营、保障性租赁住房、服务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 7 个章节，自 2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条例》，上海将加大对个人“二房东”监管力度，要求其开立租金监管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将相关资金存入该账户。同时，从事住房租赁经营活动的“二房东”转租房屋达到规定数量，必须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条例》还进一步明确了住房出租要求，禁止群租，禁止将违法建筑、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房屋用于出租，并设定规范租赁行为的条款，平衡租赁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今起正式施行的还有《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为进一步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结合长三角区域税务执法实际，长江三角洲区域三省两市税务机关联合制定了该《公告》。《公告》按照公平公正、合法合理的原则，注重行政效率和实际操作性，对税务登记类、账簿凭证类、税款征收类、税务检查类共计 32 项违法行为设定了裁量标准。

在国家层面，《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新版国标也将于今天起开始实施。《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国家标准调整了“旅游度假区”“度假资源”表述，删去“旅游度假区的环境”“非星级住宿设施”“生态停车场”，增加“度假产品”“核心度假产品”“度假住宿设施”；增加“总则”一章，并调整部分基本条件要求。

另外，旅游民宿也将划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今起施行的国家标准《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规定了旅游民宿经营管理的总体要求，将旅游民宿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甲、乙、丙三级，并实行动态管理。

此外，为进一步健全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国家药监局等五部门发布《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2 月 1 日起施行。

作为规范烈士安葬工作的专项部门规章的《烈士安葬办法》也将开始施行。《办法》着力解决烈士送迎和安葬仪式不够规范、程序不够健全，失踪烈士不方便祭扫纪念等问题，对烈士安葬程序、仪式环节、服务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办法》注重政策融合，特别是与战时牺牲烈士收殓安葬、境外烈士遗骸归国安葬等政策有效衔接，力求为烈士安葬工作提供层次分明、内容完备的政策制度保障，实现烈士褒扬法规政策体系有机统一。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崇明检察院支持起诉解决土地流转费拖欠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摸清崇明地区土地流转费拖欠支付的具体情况，更好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近期，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土地流转费拖欠专项检察监督活动，与相关行政机关主动对接，并邀请人大代表共同对辖区内部分流转费拖欠情况相对集中的乡镇及村委会进行调研。

崇明全区土地流转率达 90%以上。2021 年初，有人大代表向崇明检察院反映崇明地区部分土地流转项目存在拖欠流转费的情况。

在专项检察监督活动中，崇明检察院发现，有些经营主体，因经营不善欠缺偿付能力，出现欠缴和抛荒土地并存的情况，有的干脆在欠费后将风险保障金作为上一年度的土地流转费，但又不能及时补齐，还有一些经营主体私自转包引发纠纷进而影响土地流转费的收取。

比如蔡某在 2014 年承包了崇明某村 11 亩土地，一开始蔡某如约支付了 2015 年至 2018 年的流转费，但从 2019 年开始，蔡某以各种理由拖欠支付流转费，村委会多次催讨也没有结果。调查过程中，村委会表示此前也想过走法律程序追缴拖欠的流转费，但是在这方面既没有经验也缺乏法律支持。

“我们针对调查的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对这类经过沟通仍不愿意补缴流转费的经营主体，向村委会表示如果有起诉的意愿，但又存在起诉困难的情况，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村集体的合法权益。”随后，在村委会的申请下，崇明检察院充分发挥支持起诉职能和法律专业优势，协助村委会搜集证据、准备诉讼材料，并向法院送达支持起诉意见书，最终法院判决蔡某限期支付拖欠村委会的流转费及逾期利息。

案件的顺利判决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有村委会向承办检察官反映，部分拖欠流转费的经营主体在了解到检察院正在开展此次专项活动后，主动缴纳了欠款。

此外，崇明检察院还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公开宣告、检察建议等方式，从源头治理上解决土地流转费拖欠的问题。

本市工程渣土运输车辆上牌管理“提档升级”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进一步打击本市不在网黑车非法运输、无证运输，规范本市工程渣土运输市场，近日，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向各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渣土运输单位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渣土运输车辆上牌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上牌流程，并要求区管理部门统计辖区内非中标单位的车辆信息，特别是参与本区招投标的非中标单位车辆，在本轮招投标结束后，对已中标的督促其办理车辆入网手续，对未中标的督促其进行车辆过户或者清标改色。

渣土车的管理问题一直是渣土行业管理的重中之重，车辆上牌是渣土车辆管理的源头。目前，本市工程渣土运输车辆上牌一贯执行需凭由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盖章的业务联系单到车管所进行办理，但仅限于符合本市渣土车团体标准的绿色渣土车，对于非标准绿色的其他颜色渣土车上牌未作要求。

管理部门发现，有个别单位在车身喷涂可清除的白色或者其他颜色条纹，跳过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以非标准绿色渣土车的名义进行上牌，这些车辆有极大的从事非法运输、无证运输工程渣土的可能性，并产生不可预计的事故隐患。

此次最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渣土运输车辆上牌制度的通知》为本市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的上牌管理实现“提档升级”。记者获悉，依据《关于推进建筑垃圾治理 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处置行为三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还向市交警总队发送意见征询函，进一步明确符合《建设工程垃圾车安全技术规范》（T/SHJX012-2020）标准渣土车车型，并提出相关上牌流程细节的意见。

下阶段，市分类中心将借助新一轮渣土行业招投标，进一步助推渣土车辆更新换代，实现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管理迈上新台阶。

徐汇交警加强对道路非机动车检查执法力度

□通讯员 沈卿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春节长假已过，本市道路交通流量也逐渐恢复，为保证辖区内道路交通的安全与畅通，徐汇区交警加强对道路上通行的非机动车检查执法力度。**图为 1 月 29 日 21 时 06 分，徐汇交警在龙耀路隧道约 100 米处，对违法当事人廖某某实施“非机动车驶入越江隧道和越江桥梁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区域”的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罚款**

嘉定各级医院全面恢复正常诊疗服务

□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嘉定区卫健委日前透露，随着新冠病毒感染高峰过去，嘉定各医疗机构恢复正常诊疗服务，原先暂停的专病门诊有序恢复，限期手术、择期手术也在逐步恢复。

在仁济医院嘉定分院（嘉定区中心医院），此前人满为患的新冠呼吸门诊现在病人骤减，消化内科、耳鼻咽喉科等则成了“热门科室”，例如耳鼻咽喉科的患者就从 12 月中旬的 50 多人次增加到 100 多人次。

医生介绍，去年 12 月中旬受疫情感染高峰影响，医院暂停了部分专病门诊。春节假期结束后，暂停的专病门诊全面恢复。“前来就诊的大多是咽炎、鼻塞的患者，和感染过新冠病毒也有一定关系。”医院耳鼻咽喉科主治医师陈丽说道。

除专病门诊外，1 月 30 日起医院全面恢复外科手术排期、恢复使用外科病房和日间手术中心。医院大外科主任、主任医师史佩东介绍，此前外科医生支援呼吸内科，多个外科病房改成呼吸内科病房，收治新冠住院患者。“比如之前临时收治呼吸内科患者的普外科 8 病区，30 号开始重新收治普外科住院患者。”史佩东说道。

医生表示，针对此前积压的限期手术病人、择期手术病人，目前正计划加班加点进行手术。针对阳康后的手术患者，医院也会评估其手术指征。“比如肺部 CT、血氧饱和度、肺功能等都没问题，那就不会影响外科手术。”史佩东说道。

数据显示，去年 12 月下旬，该院高峰期在院人数达 1020 人，1 月 15 日起在院人数逐步减少，这几天在院人数下降至 700 人左右，门急诊量在 2000 人次左右，均与去年 11 月基本持平。

区卫健委表示，目前嘉定各区级医疗机构、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全面恢复正常诊疗服务。据了解，去年 12 月 22 日，嘉定发热患者达到 6433 人次的峰值，之后逐渐下降，最近 3 天发热患者日均为 108 人次，基本与去年 11 月持平。

聚焦北外滩开发建设 共话合作发展

虹口去年走访调研各类企业12434户次 处置答复率94%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龙钢

本报讯 持续深化企业服务内涵、不断提升服务“软实力”，虹口区推出“企航北外滩”特色服务品牌，举办了一系列主题活动，由区领导带头走访企业、邀请企业家漫步滨江、共话合作发展，帮助不同类型的企业实现“跨界合作”、产业上下游企业实现“精准对接”，着力构建“政企交流、企企对接”的新型服务平台。记者昨日从虹口区了解到，该区聚焦北外滩开发建设，去年走访调研各类企业 12434 户次，收集各类问题诉求 2051 个，处置答复率 94%，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去年在疫情影响情况下，该区依然引进重点项目 56 个，总投资额达到了 416 亿元，新增 4 幢亿元楼，新增 3 幢月亿楼，白玉兰广场挤进了 20 亿元楼群。

虹口区在走访重点企业上海家化过程中，企业提出电子发票、稳岗补贴、企业发展等多个方面诉求。为此，投促办、税务局、人社局、商务委等多个部门第一时间组成服务团队，上门为企业指导解决。人社部门帮助企业纳入上海市第八批全电票试点名单，收到了 40 多万元稳岗补助，涉及人数 600 余人，企业对此非常满意。

近年来，虹口区为有效解决企业各类问题诉求，还开通了“虹口区企业问题诉求线上办理系统”，着力为中小微企业纾难解困。针对走访中多家企业特别关心的税务、社保、助企政策等问题，区税务局、人社局、发改委、国资委等部门联合推出“企航虹口地——助企纾困、全力以‘复’”系列服务专场活动。

同时，该区制定了《重点商务楼宇助企纾困房租补贴实施办法》，鼓励商务楼宇减免小微企业及重点企业租金，有 11 幢楼宇对企业进行减免，涉及 258 家企业，减免金额合计约达 7847 万元。